

附表一

「教育部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個別選項修正前後對照表（灰底部分為修正處）

選項區分 (配分比例)	評 比 項 目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評 分 標 準	說 明	評 分 標 準	說 明		
個別選項 (40%)	職務歷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曾任組織編制、敘薪、人事人員管理、或人事規章研擬等業務</li> <li>曾任考試、分發、任免、遷調及其有關業務</li> <li>曾任考核、獎懲、考績(成)、服務、訓練、進修及其有關業務</li> <li>曾任待遇、福利、保險、退休、撫卹、人事資料管理及其有關業務</li> </ul>	本項之評分，最高以7分為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本項係評核受考人最近十年內之職務歷練程度，基本分為2分，上列人事業務歷練評分項目，每具一項歷練，最高增給1.25分，由甄審委員會就所列項目作綜合評分。</li> <li>二、因不適任原職而予以調整工作者，不予加計分數。</li> </ul>	(未修正)	(未修正)	
	訓練及進修	一週以上未滿四週	0.5	本項之評分，最高以3分為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訓練或國內外考察、進修、研習一週以上，以經服務機關保送或派遣，且在現職或「同職務列等」職務期間最近五年內者始予計分，其與擬任職務性質不相當者，雖在五年之內亦不予計分。</li> <li>二、訓練或國內外考察、進修、研習以每項期間一週以上，領有結業證書或學分證明者始予計分；獲取學位之進修或肄業期間均不予計分；碩士學分班或相當性質之訓練或進修以十八小時折算一學分，二學分折算一週；受訓時數三十五小時折算一週。</li> <li>三、終身學習護照中與擬陞任職務性質相關之學習時數，以三十五小時折算一週，最高酌予加計一分。</li> <li>四、本項評分如有疑義，由甄審委員會評審，核予適當評分。</li> </ul>	(未修正)	(未修正)
		四週以上未滿八週	1				
		八週以上	2				
	發展潛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備業務創新及研究發展能力</li> <li>◎具有主動積極之工作熱忱與責任感</li> <li>◎本職工作品質優良，具有績效</li> <li>◎具備人際關係互動及應對能力</li> <li>◎曾當選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績優人事人員或本部暨所屬機關學校優秀公教人員</li> </ul>	本項之評分，最高以10為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具備業務創新及研究發展能力」項目之評分，以任現職或同序列職務期間，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研究發展論文寫作或本部教育行政研究發展獎勵寫作評比，獲評定優等獎者核給3分、甲等獎者核給2分、乙等獎者核給1分、佳作者核給0.5分；同一篇作品分獲二項以上獎項者，擇優一項計分。</li> <li>二、任現職或同序列職務期間，曾當選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績優人事人員者核給3分或當選本部暨所屬機關學校優秀公教人員者核給2分，並擇優一項計分。</li> <li>三、由甄審委員會就所列評比項目檢討作綜合評分。</li> </ul>	(未修正)	(未修正)	
	英語能力	通過全民英檢初級，領有合格證書者。	2	本項之評分，最高以5為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通過其他英語能力測驗並領有成績證明或合格證書者，依照教育部93年9月30日台社(一)字第0930123968A號書函公布之「國內英語能力檢測比較參考表」，按其相當全民英檢之等級計分。</li> <li>二、取得二項以上英語能力測驗成績證明或合格證書者，以等級最高之一項計分。</li> </ul>	(未修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通過其他英語能力測驗並領有成績證明或合格證書者，依照行政院95年4月4日院授人力字第0950061619號函修正之「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按其相當全民英檢之等級計分。</li> <li>二、取得二項以上英語能力測驗成績證明或合格證書者，以等級最高之一項計分。</li> </ul>
通過全民英檢中級，領有合格證書者。		4					
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領有合格證書者。		5					
專業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有本職或相近工作之豐富經驗</li> <li>◎對本職工作具有創新見解</li> <li>◎具備擬任職務之專業學識及工作經驗</li> <li>◎能積極進修並充實專業能力能在工作崗位上兼顧法令、方法、質量、時效、創新等層面，並使之合理可行</li> </ul>	本項之評分，最高以7分為限	由受考人現職單位主管與職缺單位主管就所列評比項目檢討作綜合評分，以二位主管平均分數為初評分數，提甄審委員會複評。	(未修正)	(未修正)		
領導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備業務分工及指導、統籌與貫徹執行能力</li> <li>◎具備組織、規劃、溝通、協調、果斷及應變能力</li> <li>◎具備團隊精神，能融入工作與團體組織</li> <li>◎具有協助長官落實人事理念之態度</li> <li>◎具有與同仁和諧相處之態度</li> </ul>	本項之評分，最高以8分為限	由受考人現職單位主管與職缺單位主管就所列評比項目檢討作綜合評分，以二位主管平均分數為初評分數，提甄審委員會複評。	(未修正)	(未修正)		